

股票代碼：331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地點：桃園縣大園鄉和平村三界壇店14鄰8-3號(本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附 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大陸投資報告	10
四、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況報告	11
五、一〇〇年第一次第二期私募執行情形報告	12
六、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1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4
三、董事監察人選舉舉辦法	44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9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大園鄉和平村 14 鄰三界壇店 8-3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〇年度營運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〇年大陸投資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 一〇〇年度第一次第二期私募執行情形報告。
- (五)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〇年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三) 為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所需，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 (四) 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 (五)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運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頁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〇年大陸投資及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應將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及有關事項，提報股東會備查。

2、一〇〇年度大陸投資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頁附件三。

3、一〇〇年度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1頁附件四。

四、一〇〇年度第一次第二期私募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將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提報股東會。

2、100年6月10日股東常會通過私募股數30,000,000股，預計分3次辦理，第一次已完成募集10,000,000股，另剩餘20,000,000股已於100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併為一次發行完畢。

3、原私募用途為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基於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求已於100年11月10日之董事會決議將本次私募資金用途改為進行併購或投資，以因應未來成長及挑戰所需資金。

4、一〇〇年第一次第二期私募有價證券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2頁附件五。

五、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無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〇年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各項財務報表，業經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孟達會計師及林松樹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謹提請承認。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3~24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承認。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26,423,409)
加：一〇〇年度稅後虧損	(174,536,837)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數	(300,960,246)
彌補項目	
其他	(4,732,308)
期末待彌補虧損數	(305,692,554)

董事長：葉春木



經理人：葉春木



主辦會計：簡國閔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符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5 頁附件七。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6~30 頁附件八。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為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所需，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67,122,000元，發行股份為66,712,200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為彌補虧損擬減少資本新台幣300,204,900元，銷除股份30,020,490股，減資比率為45%，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66,917,100元，發行股份總數為36,691,710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整。
(二)本次減資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發基準日，按該減資換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減除450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減資後之股票面額以現金支付之，並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認購之，減資後換發新股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如本次減資案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
(四)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八日止，任期三年，擬因公司營運規劃，故於本次股東常會擬提前全面改選。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董事5至7人(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1至3人。本次全面改選擬選舉董事七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3人(其中具獨立職能監察人一席)。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出當日即解任。

(四)經101年05月04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名單	學 歷	經 歷	持有 股數
姓名：黃健育	淡江大學會計系 畢	台北縣稅捐稽徵處營業稅法務 課稅務員 台北市國稅局審查一科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姓名：陳東陽	政治大學畢	涿鹿首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0

(五)選舉程序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4~45頁附錄三。

(六)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本次新任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司份密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績效

100 年度整體產業大環境較為衰退，經營團隊仍努力不懈以減低大環境不佳的衝擊，本公司合併營收 692,635 仟元，較 99 年度 672,855 仟元成長約 2.94%；100 年度合併營業淨損為 63,928 仟元，較 99 年度營業淨損 53,957 仟元，增加了約 18.48%；100 年合併稅後損失 162,593 仟元，較 99 年度合併稅後損失 108,431 仟元，增加了約 49.95%。雖然 100 年度表現不佳，但在公司財務及營運體質上做了適度的調整之後，相信 101 年度能讓股東們看到公司的改變。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365,476	346,023	5.62
營業成本	(344,137)	(296,073)	16.23
營業毛利	21,339	49,950	(57.28)
營業費用	(71,118)	(85,733)	(17.05)
營業損益	(49,779)	(35,783)	39.11
營業外收入	5,592	3,843	45.51
營業外支出	(133,978)	(83,569)	60.32
稅前損益	(178,165)	(115,509)	54.24
稅後損益	(174,537)	(105,215)	65.89

2. 一〇〇年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本項不適用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47.85	50.0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36.31	428.4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4.28	80.60
	速動比率	58.85	53.97
	利息保障倍數	(28.32)	(42.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29)	(16.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95)	(31.63)
	純益率	(47.46)	(30.41)
	每股盈虧(元)	(4.18)	(3.29)

二、一〇一年度營運計劃

(一)營運方針

本公司於 100 年起除積極強化公司體質外，在業務推展上也著力於連接器整合、LED 支架與汽車產業。

在原本沖壓已有穩定的客戶群，強化連接器的整合也讓公司競爭優勢更加顯著，不但能對客戶服務的品質，也能使公司在既有產品上提高毛利率。

在 LED 支架發展上，由於 LED 照明產業已漸漸成為光源的主流，不論在背光源或是照明方面的市場出貨量都快速成長，由 LED 支架出貨量的增長上，也可以證實這是正確的方向。

在汽車產業方面，雖然這是一個不容易進入的產業，門檻較一般產業高，但其穩定性及高毛率特性，值得我們在現在技術上，努力切入，目前也漸漸可以看到一些努力的成果。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實際之銷貨狀況，以及客戶端預期之銷售計劃並配合本公司產能狀況以提高產品銷售之市占率。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A. 行銷策略

1. 以現有技術優勢，加上優質的服務態度，穩定現有客戶及積極開發新客戶。
2. 在現有客戶中，積極爭取更多可合作的產品及數量。

B. 生產政策與產品發展方向

1. 部份產品的生產委外進行，以強化生產的彈性。
2. 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提昇公司的未來性。
3. 積極延攬人才，以強化公司內部競爭優勢。

三、發展策略

目前公司積極投入高附加價值產品的研發，以及市場上可預見會有高成長的 LED 產業，持續維持與客戶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最大的未來。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受到全球景氣的變化，各產品毛利逐年下滑的趨勢，為避免公司在強大競爭中受到衝擊，本公司積極的開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及以市場上高度的敏感度來調整公司的方向，相信加上公司長久以來與客戶的良好互動，能讓公司持續保有良好的市場競爭優勢。

董事長：葉春木



總經理：葉春木



會計主管：簡國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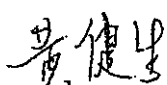
【附件二】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孟達及林松樹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表冊，復經本公司監察人審察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交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健生 

監察人：蔡天甲 

監察人：益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姚春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投資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東莞全盛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模板之產銷	\$ 50,000 (HKD 10,500)		\$ 7,200 (HKD 1,597)	\$ —	\$ —	14%	\$ —	\$ 7,200 (USD 204)	\$ —
蘇州勁穎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設計、電子零件加工製造	162,535 (USD 5,000)		162,535 (USD 5,000)	—	—	—	(64,554) 註4	—	—
東莞佳鴻電子有限公司	模具設計、電子零件加工製造	33,569 (USD 1,000)		33,569 (USD 1,000)	—	—	100%	(37,792)	1,104	—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投資損益認列係根據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4)：本期投資損益係認列至本公司出售股權日。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 187,876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註5)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236,249	規定額
(USD 6,000 仟元及 HKD 1,597 仟元)		\$ 193,908 (USD 6,404 仟元)	\$	

(註5)：民國100年12月31日美金：新台幣=1:30.275；港幣：新台幣=1:3.90

【附件四】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情況報告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額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最高 限額 (註2)	證額 (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100.12.31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LIN RECISION INDUSTRIAL CO., LTD.	註1	\$ 383,748	\$ 44,100 (USD 1,500)	—	\$ —	\$ —	—	\$ 383,748	383,748
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PRECISION CO., LTD.	孫公司	383,748	58,800 (USD 2,000)	—	—	—	—	383,748	383,748
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特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3,748	189,388 (NTD 183,440) (USD 200)	151,055 (NTD 145,000) (USD 200)	96,191	—	25%	383,748	383,748

註1：原係本公司之子公司，此關係自100.9.15處分後終止。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但對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附件五】

100年第1次第2期私募有價證券資料

項目	100年第1-2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每股面額為原則。本次私募價格之定價為每股6.55元，為每股參考價格（8.18元）之80%，業已符合定價原則。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6之規定，對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之特定人進行募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為掌握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以便於最短期限內取得所需之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時間	100年11月17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王玉麟	符合證交法第43-6條第1項第2款	1,000,000	股東	無
	陳欽諭		2,000,000	股東	無
	張慶華		1,000,000	股東	無
	劉緒倫		500,000	董事	無
	永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董事	無
	益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監察人	無
	上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股東	無
	德陽投資有限公司		3,300,000	無	無
	采略投資有限公司		6,500,000	無	無
	認購數量合計		20,000,000		
實際認購價格	6.55元/股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6.55元為參考價格8.18元之8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之股價與淨值均未超過面額，使得本次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故面額與發行價格之差異將先行沖減帳上之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因此尚不致於增加累計虧損，對股東權益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情形	本次資金主要運用於投資或併購並於100年12月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所募得之資金預計可進行多角化經營，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就該等轉投資部份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為10,727仟元，占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之(6.0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325,195仟元，占資產總額之44.19%。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鼎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 孟 達



會計師：

林 松 樹



地 址：台北市長春路176號4樓

電 話：(02)2515-0130

核准文號：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台財證(六)第0930103472號

(87)台財證(六)第23655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民國一〇〇四年三月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0.12.31	99.12.31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11-12	流動資產	金額	%	21-22	金額	%	%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註四)	\$ 67,721	9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及六)	\$ 141,000	1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106	80	2120	應付票據	52,897	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註二及四)	7,026	1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註五)	4,272	—
113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註二、四及五)	8,457	1	2140	應付帳款	18,965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註二及四)	76,875	1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五)	201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註二、四及五)	4,807	1	2170	應付費用	7,320	1
120X	存貨淨額(註二及四)	49,214	7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註五)	74,896	10
1260	預付款項	2,955	—	2260	預收款項	4,84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4,725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12,000	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註六)	23,221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1,745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註二、四及五)	6,057	1		流動負債合計	338,137	46
	流動資產合計	251,164	34				
14-	基金及投資			24-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二及四)	391,031	53	2420	銀行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3,000	—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0,957	2
					長期負債合計	13,957	2
15-16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負債合計	352,094	48
1531	機器設備	75,269	10				
1561	辦公設備	11,930	2		股東權益(註二及四)		
1611	租賃資產	39,844	5		股本		
1631	租賃改良	20,802	3	3110	普通股股本	667,122	91
1681	其他設備	13,542	2		資本公積	31,571	4
	成本合計	161,387	22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5X~16X9	減：累計折舊	(93,049)	(13)		保留盈餘	(305,693)	(42)
1599	減：累計減損	(14,324)	(2)	3350	持續經營損		
1672	預付設備款	54,014	7	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9,252)	(1)
	固定資產淨額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7,408)	(1)
17-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9,252)	(1)
1720	專利權(註二及四)	126	—	3480	股東權益合計	383,748	5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註七)		
18-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735,842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7,549	1				
1830	遞延費用	3,89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二及四)	26,459	4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註六)	1,601	—				
	其他資產合計	39,507	6				
	資產總額	735,842	100				



經理人：(請參閱後附註)



董事長：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虧損：新台幣元)

代 碼	科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註二及五)	\$ 369,085	101	\$ 352,700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437)	(1)	(1,647)	(1)
4190	減：銷貨折讓	(1,172)	—	(5,030)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365,476	100	346,023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四及五)	(344,137)	(94)	(296,073)	(85)
5910	營業毛利	21,339	6	49,950	15
	營業費用(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22,984)	(6)	(13,63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8,534)	(11)	(47,254)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00)	(3)	(24,845)	(7)
	營業費用合計	(71,118)	(20)	(85,733)	(25)
6900	營業淨損	(49,779)	(14)	(35,783)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0	—	5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77	—	128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773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278	—
7480	什項收入(註五)	4,302	2	3,38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592	2	3,843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077)	(2)	(2,668)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註二及四)	(97,639)	(27)	(25,758)	(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73)	—	(266)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	(5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7,075)	(2)
7630	減損損失(註二及四)	(8,672)	(2)	(10,000)	(3)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	—	(216)	—
7880	什項支出(註五)	(20,117)	(6)	(37,528)	(1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3,978)	(37)	(83,569)	(2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78,165)	(49)	(115,509)	(33)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註二及四)	3,628	1	10,294	3
9600	本期淨損	\$ (174,537)	(48)	\$ (105,215)	(30)
	每股虧損(註二及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稅 前 \$ (4.27)	稅 後 \$ (4.18)	稅 前 \$ (3.61)	稅 後 \$ (3.2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1,122	\$ 17,000	\$ 17,307	\$ (38,515)	\$ 7,015	\$ (91)	\$ (38,412)	\$ 305,42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7,307)	17,307	-	-	-	-
現金增資	30,000	44,610	-	-	-	-	-	74,610
受讓其他公司股份增資發行新股	26,000	73,320	-	-	-	-	-	99,320
民國 99 年度稅後淨損	-	-	-	(105,215)	-	-	-	(105,2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91	-	91
長期股權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14,423)	-	-	(14,423)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7,122	134,930	-	(126,423)	(7,408)	-	(38,412)	359,809
現金增資	300,000	(96,900)	-	-	-	-	-	203,10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影響數	-	-	-	(2,780)	-	-	-	(2,780)
長期股權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1,844)	-	-	(1,844)
註銷庫藏股	(30,000)	(6,459)	-	(1,953)	-	-	38,412	-
民國 100 年度稅後淨損	-	-	-	(174,537)	-	-	-	(174,537)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7,122	\$ 31,571	\$ -	\$ (305,693)	\$ (9,252)	\$ -	\$ -	\$ 383,74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74,537)	\$ (105,215)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32,215	19,839
壞帳提列淨額(回升利益)	6,732	(27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39	(3,86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97,639	25,75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773)	58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發放現金股利	1,701	—
減損損失	8,672	10,0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096	138
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轉列其他損失	16,673	—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	(80)
應收票據	(4,879)	(2,654)
應收帳款	(7,810)	(2,616)
存貨	2,174	(22,758)
預付款項	20,295	(25,357)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3,628)	(10,814)
其他流動資產	291	30,130
應付票據	(13,417)	(6,991)
應付帳款	(6,959)	7,361
應付費用	(10,774)	1,4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772	16,881
預收款項	317	3,287
其他流動負債	(135)	(7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22)	(66,434)

(接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87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822
受限制資產增加	(20,670)	(1,1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58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200,032)	(29,0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8,301	—
購置固定資產	(2,764)	(66,17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165	1,2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97)	(1,287)
遞延費用增加	(4,082)	(9,5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667)	(102,94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096)	110,096
應付租賃款增加	32,512	—
長期借款增加	5,000	—
現金增資	203,100	74,61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516	184,706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227	15,3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494	52,1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721	\$ 67,49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6,077	\$ 2,66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	\$ 5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增資發行新股換取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股本	\$ —	\$ 26,000
－資本公積	—	73,320
	\$ —	\$ 99,32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就該等子公司及長期股權投資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419,853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40.57%，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296,411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2.45%；該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一〇〇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4,889仟元，占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之3.07%，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221,574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1.41%。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達達



會計師：林松樹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核准文號：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台財證(六)第0930103472號

(87)台財證(六)第23655號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佳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0.12.31	99.12.31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12.31	99.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11-12	流動資產			11-1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註四)	\$ 91,793	9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及六)	\$ 199,790	1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106	80	2120	應付票據	99,235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註二及四)	18,212	2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註五)	4,27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註二及四)	222,217	22	2140	應付帳款	32,512	3
120X	存貨淨額(註二及四)	81,228	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註五)	201	—
1260	預付款項	14,199	1	2160	應付所得稅	6,025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二及四)	4,998	—	2170	應付費用	25,604	3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註六)	23,609	2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註五)	42,991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註二、四及五)	6,992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34,935	3
	流動資產合計	463,354	45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9,418	3
14-	基金及投資				流動負債合計	474,983	4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二及四)	221,574	21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00	1	24-	銀行長期借款(註四及六)	89,347	9
	固定資產(註二、四及六)	228,774	22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0,957	1
15-16	成本				長期負債合計	100,304	10
1501	土地	127,630	12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36,890	4	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531	機器設備	185,101	18	2810	存入保證金	4	—
1561	辦公設備	12,992	1	2820	其他負債合計	—	—
1611	租賃資產	39,844	4		負債合計	575,287	56
1631	租賃改良	24,009	2		股東權益(註二及四)		
1681	其他設備	20,470	2	3-	股本	667,122	64
	成本合計	446,736	43	3-	普通股股本	—	—
15X~16X9	減：累計折舊	(155,479)	(15)	3110	資本公積	31,571	3
1599	減：累計減損	(17,801)	(2)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	—
1672	備付設備款	—	—		保留盈餘	(305,693)	(30)
	固定資產淨額	273,456	26		存續虧損	(9,252)	(1)
17-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1720	專利權(註二及四)	126	—	3350	庫藏股票	(7,408)	(1)
1760	商譽	24,709	3	3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8,412)	(4)
	無形資產合計	24,835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252)	(1)
18-	其他資產			348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45,820)	(5)
1820	存出保證金	10,879	1		少數股權	31,895	3
1830	遞延費用	5,495	—	3610	股東權益合計	459,566	4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二及四)	26,459	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註七)	—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註六)	1,601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034,853	100
	其他資產合計	44,434	4			\$ 983,802	100
	資產總額	1,034,853	100			\$ 983,802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代 碼	科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註二)	\$ 702,225	101	\$ 683,123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6,406)	(1)	(3,908)	(1)
4190	減：銷貨折讓	(3,184)	—	(6,360)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92,635	100	672,855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四及五)	(616,921)	(89)	(575,846)	(86)
5910	營業毛利	75,714	11	97,009	14
	營業費用(註四)				
6100	推銷費用	(44,849)	(6)	(32,381)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4,753)	(11)	(83,84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40)	(3)	(34,737)	(5)
	營業費用合計	(139,642)	(20)	(150,966)	(22)
6900	營業淨損	(63,928)	(9)	(53,957)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8	—	160	—
7120	股利收入	1,463	—	923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22	—	1,627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773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384	—	—	—
7480	什項收入(註五)	5,536	1	7,12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986	1	9,831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8,773)	(1)	(3,791)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註二及四)	(4,889)	(1)	(2,56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022)	(1)	(6,312)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	(5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032)	—	(6,955)	(1)
7630	減損損失(註二及四)	(23,782)	(3)	(14,298)	(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	—	(216)	—
7880	什項支出	(57,630)	(9)	(38,836)	(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4,128)	(15)	(73,035)	(1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稅前淨損	(159,070)	(23)	(117,161)	(17)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註二及四)	(3,523)	—	8,730	1
9600	合併總損失	\$ (162,593)	(23)	\$ (108,431)	(16)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淨損	\$ (174,537)	(25)	\$ (105,215)	(16)
9602	少數股權淨(損)益	11,944	2	(3,216)	—
	合併總損失	\$ (162,593)	(23)	\$ (108,431)	(1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註二及四)				
9710	合併淨損失	\$ (4.27)		\$ (3.61)	
9740AA	少數股權淨(損)益	0.46		(0.05)	
9750	合併總損失	\$ (3.81)		\$ (3.6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穎精密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要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99年1月1日餘額	\$ 341,122	\$ 17,000	\$ 17,307	\$ (38,515)	\$ 7,015	\$ (91)	\$ (38,412)	\$ -	\$ -	\$ 305,42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7,307)	17,307	-	-	-	-	-	-
現金增資	30,000	44,610	-	-	-	-	-	-	-	74,610
受讓他公司股份增資發行新股	26,000	73,320	-	-	-	-	-	-	-	99,320
民國99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105,215)	-	-	-	(3,216)	-	(108,4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91	-	-	-	91
長期股權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14,423)	-	-	-	-	(14,423)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35,111	-	35,111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397,122	134,930	-	(126,423)	(7,408)	-	(38,412)	31,895	-	391,704
現金增資	300,000	(96,900)	-	-	-	-	-	-	-	203,100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影響數	-	-	-	(2,780)	-	-	-	2,780	-	-
長期股權投資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1,844)	-	-	-	-	(1,844)
註銷庫藏股	(30,000)	(6,459)	-	(1,953)	-	-	38,412	-	-	-
民國100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174,537)	-	-	-	11,944	-	(162,593)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29,199	-	29,199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 667,122	\$ 31,571	\$ -	\$ (305,693)	\$ (9,252)	\$ -	\$ -	\$ 75,818	\$ -	\$ 459,56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失	\$ (174,537)	\$ (105,215)
少數股權淨利(損)	11,944	(3,21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56,472	44,110
壞帳提列淨額(回升利益)	7,246	1,149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396	(3,70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4,889	2,569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	58
減損損失	23,782	14,29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5,400	4,685
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轉列其他損失	18,008	—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6)	(80)
應收票據	(3,797)	255
應收帳款	(44,218)	(20,930)
存貨	(12,718)	(17,248)
預付款項	20,147	(40,278)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3,122)	(11,593)
其他流動資產	2,839	(5,673)
應付票據	7,766	(5,841)
應付帳款	(11,962)	30,861
應付費用	(5,893)	(7,394)
應付所得稅	4,678	1,347
其他流動負債	(128)	(4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0)	1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934)	(122,1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87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822
受限制資產增加	(21,058)	(1,15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200,032)	(29,000)
處分子公司償款	38,302	—
購置固定資產	(32,287)	(82,443)

(接下頁)

(承上頁)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632	6,74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867)	431
遞延費用增加	(6,288)	(22,622)
購買被投資公司現金流入	—	11,2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598)	(113,8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834)	103,924
應付租賃款增加	32,512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5,842	(1,64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	2
現金增資	203,100	74,610
少數股權增加	29,19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9,815	176,896
匯率影響數	4,971	14,014
子公司變動影響數	979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6,767)	(45,1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560	143,6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793	\$ 98,56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8,554	\$ 3,79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977	\$ 6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27,646	\$ 88,658
期初應付設備款	6,356	141
期末應付設備款	(1,715)	(6,356)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 32,287	\$ 82,443
佳穎公司於99年9月1日取得特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取得現金價款表列如下：		
—股本		\$ 26,000
—資本公積		73,320
—少數股權增加		35,111
—流動負債增加		82,367
—長期負債增加		80,080
—流動資產增加		(71,741)
—固定資產增加		(189,196)
—其他資產增加		(24,731)
		\$ 11,21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各種連續沖壓模具及其另件、精密端子、五金另件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議價及經銷業務。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各種連續沖壓模具及其另件、精密端子、五金另件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三、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議價及經銷業務。 四、<u>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u> 五、<u>一般旅館業務。</u> 六、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未來營運發展需要，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附則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八】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6.1.1	評估程序： (1)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2)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資料取得： a.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本程序6.1.1條第2項b情形者，不在此限。 b. 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得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b-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b-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b-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b-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b-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b-6 海內外基金。 b-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b-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b-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b-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c.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	評估程序： (1)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2)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資料取得： a.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本程序6.1.1條第2項b情形者，不在此限。 b. 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得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b-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b-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b-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b-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b-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b-6 海內外基金。 b-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b-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b-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b-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	配合主管機關部分條文修正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d.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依本程序 6.1.1 條第 2 項規定參考簽證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c.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d.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依本程序 6.1.1 條第 2 項規定參考簽證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以上者。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以上。 (4) <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主管機關部分條文修正
6.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作業程序：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配合主管機關部分條文修正
6.3.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6.2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6.2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 ，亦應依	配合主管機關部分條文修正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u>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6.4.4條規定辦理。</u>	
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1)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依第6.3.3及6.3.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者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準用本程序第6.12及6.13條規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6.3.3及6.3.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6.7.1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6.1.3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者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準用本程序第6.12及6.13條規定。	配合主管機關部分條文修正
6.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部分條文修正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6.4.4	作業程序： (1)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2)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6.7.1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 6.4.5作業程序： (1)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2)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配合主管機關部分條文修正
6.6.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配合主管機關部分條文修正
6.6.9	本公司參與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6.6.8條第1項及第2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即日起算</u> 二日內，將6.6.8條第1項及第2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配合主管機關部分條文修正
6.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買賣公債。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	配合主管機關部分條文修正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證券買賣。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e.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u>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e.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	
6.7.5	本公司依第6.7.1、6.7.2及6.7.3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本公司依第6.7.1、6.7.2及6.7.3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配合主管機關部分條文修正
6.8.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6.7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6.7.1條第一項<u>第五款</u>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6.7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6.7.1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主管機關部分條文修正

【附錄一】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連續沖壓模具及其另件、精密端子、五金另件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代理前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投標議價及經銷業務。
-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之二：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向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公告申報網路進行傳輸完成後即視為完成公告。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應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該辦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 五 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經理人在本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主管機關規定保留或轉回一定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外，得應業務需求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依下列比列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或保留之。

二、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

三、本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提報股東會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亦同。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葉春木



【附錄二】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 目的：

為使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2. 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8 其他重要資產。

3. 名詞定義：

- 3.1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3.2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3.3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而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3.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4. 權責：

4.1 財會單位：

- (1) 有價證券：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作業、保管及質設作業。
- (2) 衍生性商品：依據本公司政策及管理階層的指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匯及利率風險。
- (3) 負責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之會計處理、評價及盤點計劃之執行。

4.2 資產管理單位：

- (1) 負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報廢及處分負責招商比價。
- (2) 負責資產之管理、養護、修繕及工程營造工作，對有關資產管理業務之執行受會計部門之督導。

4.3 總管理處：負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

4.4 稽核單位：負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及衍生性商品等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稽核作業。

5. 流程圖：略。

6. 作業內容

甲、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6.1.1 評估程序：

(1)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2) 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及資料取得：

- a. 若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本程序6.1.1條第2項b情形者，不在此限。
- b. 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得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b-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b-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b-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b-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b-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b-6 海內外基金。
 - b-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b-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b-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b-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c.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d.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依本程序6.1.1條第2項規定參考簽證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6.1.2 投資額度：

-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帳面價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累計投資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時，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6.1.3 作業程序：

- (1)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季結束後並應向董事會報告之。
- (2)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乙、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

6.2.1 評估程序：

- (1) 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各單位事先擬定簽呈或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會簽相關權責單位主管後，並依核決權限規定簽核後依核准內容執行及控制。
- (2) 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由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3)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總管理處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 6.2.2 投資額度：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帳面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6.2.3 取具專業估價報告及專家意見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以上者。
- (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6.2.4 作業程序：

- (1)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 (2)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6.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作業程序：

- 6.3.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6.2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

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6.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依第6.3.3及6.3.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者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準用本程序第6.12及6.13條規定。

- 6.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1)及第(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6.3.2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

-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6.3.4 本公司依第6.3.3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6.3.5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6.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6.3.3及6.3.4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

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 應將第1及2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6.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6.4.1 評估程序：

- (1) 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會員證，應先由各使用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總管理處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6.4.2 投資額度：本公司購買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6.4.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4.4 作業程序：

- (1)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於事後再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
- (2)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6.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6.5.1 交易原則與方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會計避險性”、“財務避險性”及“交易性”三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點及會計處理原則。前二者係指對既有之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之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s)、選擇權 (Options)、期貨(Futures)、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s)、認股權證 (Warrants)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外匯部位，應求整體內部先行沖抵軋平，以淨部位為操作參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3) 績效評估要領：

- a. 避險性交易應每個月定期評估至少一次，交易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至少一次，評估報告應呈送核決主管。
- b. 避險性交易以本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交易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每月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 a. 契約總額：避險性外匯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本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外匯交易風險，避險性外匯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總額加計未來半年內預期到期之外幣資產負債總金額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避險性利率交易額度：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幣別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加計預計發行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利率風險交易計劃，專案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交易性交易額度：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風險交易計劃，每筆交易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 b.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規定：無論是避險性或交易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八為損失上限；如有達此損失上限，應立即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若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達前述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規定，應依第6.7.1條辦理資訊公開。

6.5.2 評估程序：財務部門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6.5.3 作業程序：

(1) 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 a. 避險性外匯交易限額：執行外匯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會	美金50萬元以上	美金300萬元以上
董事長	美金50萬(含)元以下	美金300萬(含)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30萬(含)元以下	美金200萬(含)元以下

每日交易金額或累積未沖銷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事前經董事會核准。

- b. 避險性利率交易限額：每筆交易需專案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幣別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加計預計發行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事前呈董事會核准之。
- c. 交易性交易限額：每筆交易需經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如有超出者應事前呈董事會核准之。

(2) 交易流程

- a. 確認交易部位。
- b.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c.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 d. 取得交易之核准
- e. 執行交易：

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呈請財務長同意後，通知本

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 f.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核決主管批核。
- g. 會計帳務處理：會計部門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冊。
- h. 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務部門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6.5.4

(1) 風險管理範圍

- a. 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以與本公司有業務上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且須分散交易部位予各銀行，以降低風險。
- b. 市場價格風險：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監控市場的走勢。並定期績效評估及監控停損部位。
- c.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銀行則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 d. 現金流量風險：公司現金流量之管理需考量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之約定，事前規劃及執行資金調度，以降低因履約造成現金流量之風險。
- e.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f. 法律風險：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g. 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a. 交易人員、確認、交割及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b. 定期評估方式：交易性交易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5.5 管理階層之職責

(1)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a.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監督及控制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
- b.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績效是否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的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原則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c.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6.5.6 內部稽核制度

-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6.5.4條第2項、6.5.5條第1項b及6.5.5條第2項a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2)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6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 6.6.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6.6.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6.6.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6.6.1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6.6.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6.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6.6.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6.6.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6.6.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6.6.9 本公司參與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6.6.8條第1項及

第2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6.6.10 本公司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6.6.2、6.6.4及6.6.7條規定辦理。

6.6.11 本公司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有非屬上市櫃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6.6.8及6.6.9條規定辦理。

6.7 資訊公開

6.7.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e.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6.7.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7.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7.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6.7.5 本公司依第6.7.1、6.7.2及6.7.3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6.8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6.8.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各該子公司資產應依照各該子公司自行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監理辦法」辦理。

6.8.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6.7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6.7.1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6.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10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6.1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6.12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6.11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6.13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6.14 本公司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程序 6.3.2、6.5.6 條及6.11 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6.15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提報董事會決議，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條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6.16 刪除。
7. 附件：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 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 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 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 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 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 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 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附錄三】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合左列規定：
 - 1、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2、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 1、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4、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5、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7、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合計超過五家以上。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七、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A.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B.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C.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D.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E.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F.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十一、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三、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67,122,000 元，已發行股數總數為 66,712,2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為 5,336,976 股，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為 533,69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1 年 4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葉春木	2,768,388	4.15%
董 事	姚連地	1,153,000	1.73%
董 事	李若蘭	167,920	0.25%
董 事	劉緒倫	1,000,000	1.50%
董 事	永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素真	4,600,000	6.90%
獨立董事	黃健育	0	0%
獨立董事	蔡昆原	0	0%
監察人	黃健生	0	0%
監察人	蔡天甲	0	0%
監察人	益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春緣	3,600,000	5.40%